沧州：氢气25元/kg下补贴3元 售价每低1元再补0.5元

2月18日，沧州市发改委在官网发布了《沧州市氢气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根据办法，沧州市将对在行政区域范围内提供加氢服务，且氢气市场销售价格不高于25元/公斤的社会经营性固定式/撬装式加氢站，在补贴期限内给予补贴，加氢站氢气销售价格、加氢量以发票为准，具体如下:

氢气销售价格不高于25元/公斤，按照3元/公斤进行补贴；在25元/公斤(含)基数上，气公斤售价每降低1元，额外再享受补贴0.5元。

补贴按季度结算，以发票日期为准2025-2027年补贴上限为5000万元:2025年补贴上限为2000万元，2026年补贴上限为2000万元，2027年补贴上限为1000万元。

以下为原文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沧发改能源〔2025〕128号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沧州市氢气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
通　知

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、黄骅市人民政府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沧州开发区、沧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：

《沧州市氢气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2月18日

沧州市氢气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国家、省和市氢能产业规划部署，抢抓氢能产业发展关键机遇期，推进氢能基础设施建设，鼓励燃料电池汽车、氢内燃机汽车产业链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示范应用，高质量推动我市氢能产业发展，打造京津冀氢能应用示范区，特制定《沧州市氢气补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补贴对象、范围及标准

（一）补贴对象：社会经营性固定式/撬装式加氢站。

（二）补贴范围：对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，符合沧州市加氢站布局规划以及在2027年12月31日前建成（含改扩建）投运的车用社会经营性固定式/撬装式加氢站，按照《沧州市加氢站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审批手续及经营许可等文件，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提供加氢服务，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。

其中“建成时间”以加氢站建设验收时间为准，“投运时间”以首次营业时间为准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：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提供加氢服务，且氢气市场销售价格不高于25元/公斤的社会经营性固定式/撬装式加氢站，在补贴期限内给予补贴，加氢站氢气销售价格、加氢量以发票为准，具体如下：

氢气销售价格不高于25元/公斤，按照3元/公斤进行补贴；在25元/公斤（含）基数上，氢气公斤售价每降低1元，额外再

享受补贴 0.5 元。

（四）补贴结算：补贴按季度结算，以发票日期为准。2025-2027 年补贴上限为 5000 万元：2025 年补贴上限为 2000 万元，2026 年补贴上限为 2000 万元，2027 年补贴上限为 1000 万元。

（五）补贴发放：补贴统计发放工作由社会经营性固定式/撬装式加氢站所在县级发改、县级财政部门共同负责。每季度票据经县级发改部门聘请第三方审计通过后进行补贴发放，县级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发放监督管理。具体工作流程如下：

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社会经营性固定式/撬装式加氢站经营主体将发票等证明票据报送至所在县级发改部门，由县级发改部门负责核对加氢站地址是否纳入规划，核对后梳理汇总形成资金分配方案。

县级发改部门在汇总后 2 个工作日内，将盖章版资金分配方案、发票等证明票据交由第三方审计，经审计通过后出具审计报告。

县级发改部门在收到审计报告后的 3 个工作日内，将审计报告原件、复印件报送县级财政部门备案，将盖章版资金分配方案报送至市发改委。

市发改委在汇总后 2 个工作日内形成市级资金分配方案，并报送至市财政局，由市财政局根据市级资金分配方案将补贴资金拨至县级财政部门。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补贴资金的 2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至县级发改部门，县级发改部门在收到补贴资金的 2

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发放。

二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县级发改部门、县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每季度发放情况报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备案。鼓励各县（市、区）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。市县两级审计部门依法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补贴实行安全一票否决制，若申报单位在年度内出现安全事故，则取消该年度申报资格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针对提供数据造假，利用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单位，取消其申领资格，追缴财政补贴资金，同时列入企业征信黑名单。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三、应用解释

本《办法》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。如遇氢气与柴油价格大幅变动等情况，将对本《办法》进行适时调整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《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

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5年2月18日印发